对“职业放贷人”审查认定的三个关键点

——以19件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为例

□王玄玮

“职业放贷人”是指未经批准,以经营性为目的,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擅自从事经常性贷款业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对涉“职业放贷人”民事案件的监督,是当前民事检察工作面临的一个重点问题。但由于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笼统,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对“职业放贷人”的审查认定经常会发生争议和分歧。司法实践中,常见的争议问题包括:2019年以前的放贷行为人能否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具有特定关系的关联关系人分别放贷,能否被认定为同一主体?等等。2022年9月,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察院对杨某、甘某19件民间借贷纠纷系列案提出抗诉,其中就涉及了上述争议问题。在该批抗诉案件开庭时,笔者组织三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与法院开展了业务磋商,对上述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逐步统一了认识。

第一个关键点:“职业放贷人”非法放贷行为的起始时间

2022年,西双版纳州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杨某、甘某在辖区内存在大量民间借贷诉讼案件,可能涉及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进一步审查发现,杨某、甘某原系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离婚期间,于2009年至2018年,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大额借款,普遍约定月利率从2%至6%不等。2010年至2022年,杨某、甘某分别作为原告或共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数十件,涉诉借款总金额达6990余万元。2022年9月,西双版纳州检察院对其中基层法院一审生效的19件民间借贷案件向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提出抗诉。由于该批案件系当地乃至全省首批涉“职业放贷人”系列抗诉案件,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决定提审该系列案件。

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发现,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19件生效裁判,法院原裁判时间主要集中在2017年和2018年,这两年杨某、甘某一共提起民间借贷诉讼15件,此外2015、2018、2019、2020等年份还各有1件。从借贷行为发生的时间看,主要发生于2012年至2015年之间,所有借贷行为均发生于2019年之前。庭审时,杨某、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直至2019年11月最高法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中才明确提出了“职业放贷人”的概念,并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在此之前法律未作相关规定,2019年之前的放贷行为人不能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针对这一争议,我们提出,“职业放贷人”只是一个术语,其违法性不是因为其行为违反了《九民纪要》,而是因为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贷款业务,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该法于2004年起实施,此后的职业放贷行为均应接受法律规制。《九民纪要》规定了“职业放贷人”,是总结司法实践中的审判工作经验,明确相关法律适用指引,不能理解为2019年之后才有“职业放贷人”及2019年之前的职业放贷行为就视为合法。2019年7月,“两高两部”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将“职业放贷人”纳入刑事规制,符合构成要件、情节严重的职业放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职业放贷人”入刑时间早于《九民纪要》。这就说明,《九民纪要》的颁布不是判定“职业放贷人”非法放贷行为的起始时点。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主编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也列举了2016年至2017年间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借贷行为被确认无效的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本案中二人的多次反复出借行为从起始时间上符合认定标准。经过沟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主张。

第二个关键点:“职业放贷人”中关联关系人的认定标准

再审审理过程中,法院还发现,19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分为三种情况:9件为杨某作为原告单独出借并起诉,5件为甘某作为原告单独出借并起诉;5件为杨某、甘某共同出借并共同起诉。庭审时,杨某、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杨某、甘某已经离婚,二人不是同一民事主体,其分别出借款项不能合并计算,而单独看杨某、甘某任何一方的出借次数都不足“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两年10次的次数标准,故不能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杨某、甘某原系夫妻,双方于1998年4月10日登记结婚,2010年4月23日离婚,2014年7月14日复婚,同年9月17日再次离婚。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或离婚期间,分别或共同出借款项数十次。检察机关对该批案件提出抗诉时,双方虽然已经离婚,但出借款项时双方利益攸关,对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及利息收取具有共同利益,属于关联关系人,应当作为同一主体合并认定。针对杨某、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抗辩主张,我们认为,虽然《九民纪要》中使用的是“同一出借人”概念,但实践中也可能存在“规避识别”现象,不能机械地理解“同一出借人”必须是同一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对虽非同一出借人起诉的案件,如果该出借人与其他出借人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且符合“职业放贷人”行为特征,也应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常见的关联关系包括:出借人是同一单位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具有其他关联关系;具有亲属、朋友或其他密切关系;出借资金来源于同一个人或单位等。本案中,杨某、甘某原系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别放贷,即便在离婚期间还共同出借款项,具有密切关系和紧密利益关系,符合关联关系人特征,应当作为“同一出借人”予以认定。经过沟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主张。

第三个关键点:“职业放贷人”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放贷的认定标准

再审审理过程中,杨某、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还提出一项抗辩:他们出借款项的借款人均为当地某省商会成员,借款均发生于商会内部成员之间,其二人并未向社会的其他人出借款项,故而并非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款项。为证明其主张,二人还提供了商会通讯录、州商会秘书处证明等材料。

对于该项抗辩,检察机关认为,商会成员之间因资金周转需要发生民间借贷本来属于正常范畴,如果只是偶尔发生借贷关系,次数较少,自然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但借贷次数较多甚至频繁出借,就要进一步分析。借贷对象较多时如何识别“职业放贷人”,不能以借贷双方之间是否认识为单一标准。从民间借贷的实践情况看,借贷双方之间在多数情况下都相互认识,借贷还常发生于熟人朋友、商业伙伴之间,少数情况下双方之间原本不认识,但也会通过中间人介绍认识或提供担保。根据我们研究,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认为不属于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款项:一种是出借行为主要发生于亲属之间,例如出借人生活富裕,经常出借资金帮助亲友,借贷双方之间不光认识,还存在超出一般民事交往关系的亲属关系,这种情况下出借款项的主要目的是扶亲济困、人情往来,不是牟取利益,更不是以借贷为非法营业手段,因此不属于“职业放贷人”;另一种是出借行为发生于公司、企业与内部员工之间,如某公司向员工普遍性提供贷款,帮助员工购房购车或正常购买公司产品,这种情况下出借款项的主要目的是密切员工与单位之间的关系,强化单位与员工之间相互依存,本质上属于单位的内部管理行为,因此也不属于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款项,不能认定为“职业放贷人”。而本案中,借贷双方虽同属同一个商会组织成员,但不是上述两种关系其中之一。出借人出借款项,既不是为了扶亲济困,也不是单位内部管理。出借人进行大额借款,普遍约定月利率从2%至6%不等,意图显然是牟取高额利息,因此属于“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贷款业务”,其行为具有营业性、营利性和非法性,完全符合“职业放贷人”的认定标准。经合议庭研究,未采纳杨某、甘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抗辩主张。

今年3月,西双版纳州中级法院对该批抗诉案件作出再审判决。再审判决书指出,杨某、甘某的出借行为符合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资金赚取高额利息的特征,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涉借款合同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原审判决认定案涉借款合同有效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判决支持利息,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抗诉意见成立,予以支持。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对19件民间借贷案件均予以改判。

(作者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实务解疑

●来自全国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声音

科学构建民事检察一体化新格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广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依法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构建民事检察一体化新格局,开创民事检察新局面。

突出政治引领,以建立健全一体化机制为重点,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一是“由点及面”迅速打开一体化工作局面。将全区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在前期开展深入调研论证、总结各地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开展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的通知》《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工作指引》,9个市分院相继出台相应的配套实施方案。二是“以面带全”高效探索一体化工作模式。有机整合民事检察内外资源,创新探索构建办案业务和综合事务一体化工作机制,将办案业务工作与综合事务工作高度交融,深度双促。以一体化工作模式为依托,持续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将司法办案质效与监督能力提升、检察服务拓展等核心工作有机、有序结合。三是“点面呼应”创新打造一体化工作品牌。采取“支部共建+业务联学”模式,探索多层级检察院共建互促、联创联营模式,创建民事检察特色党建品牌。

坚持人民至上,以灵活运用一体化机制为载体,践行服务大局、为民司法。一是运用“互联+互通”一体化沟通模式,持续开展涉企案件办理。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推动三级检察院联动会同各级工商联,问需企业,摸排涉企案件监督线索574条。二是运用“协同+协作”一体化办案模式,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强化民事检察部门的上下协同和横向协作,落实《广西检察机关加强虚假诉讼检察工作内部协作工作指引(试行)》,有效促进刑事、民事检察融合履职。2019年至今年7月,全区三级检察机关运用一体化办案模式对虚假诉讼提出抗诉114件、检察建议619件。三是运用“层报+层审”一体化指导模式,规范化开展破产案件监督。建立破产案件受理层报备案审查指导制度,组建破产监督指导组,第一时间跟进指导23次。四是运用“外调+内研”一体化探索模式,多元化开展涉外、海事海商领域监督。组成涉外民商事办案组,上下一体开展人员培训、业务学习、会商交流、专题调研等工作。五是运用“依法+用情”一体化保障模式,长效化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三级检察院结合民法典进农村、进工地、进企业等活动,宣传支持起诉职能,推动支持起诉工作。2020年至今年7月,全区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216件,支持2700多名农民工讨薪;支持涉农资、农产品购销案等起诉413件。

聚焦主责主业,以创新发展一体化机制为抓手,推动实现精准能动监督。一是强化纵向一体化指导。完善分片区指导制度。通过上级检察院分片指导组联系片区检察院,指导组下沉基层,与市县两级检察院研究案情、探究突破口;建立同场论案机制。印发《广西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同场讨论案件暂行规则》。二是强化横向一体化协作配合。全区跨区域移送线索216件,协同监督83件。三是强化内外一体化接续监督。对未采纳监督意见的案件,由提出监督意见的下级检察院报请上级检察院共同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依法跟进监督。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共同印发《民事再审审判与民事检察监督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全区各级民事检察部门与同级法院会商、座谈110余次。四是强化数据一体化赋能运用。自治区检察院优化顶层规划设计,统筹力量推进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研发工作,总结分析全区办案情况和违法监督点分布规律后,确定不同地区特色监督模型研发方向。

注重强基导向,以共建共享一体化机制为依据,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水平。一是一体化组建办案团队,灵活选用办案模式。采取“上调下用”“上派下用”“同级调用”“指令组合”“配合共用”等五种模式,选用组建一体化办案组织,统筹整合办案力量,集中优势开展监督。自治区、市、县三级院组建办案团队18个,市、县院组建办案团队15个。二是一体化整合办案资源,优化监督结构模块。针对基层检察院案源匮乏的问题,采用点对点指导、交办、协办等方式,以实战方式深挖潜力,补强基层监督弱项。三是一体化推进联学联建,激发集体潜在活力。自治区检察院印发《关于开展全区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特色品牌“15323”区域联建模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将全区分为“5”个区域联建小组,结合地域特色及业务互补性确定“3”个地区统筹聚集,组织基层检察院结对帮扶,交流互助。四是一体化加强管理培养,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将调研活动、理论研究、学习培训“三步法”全面纳入一体化提升队伍素养建设与管理。自治区检察院每年确定调研、理论研究方向及课题承担对象,将任务细化至基层检察院。

高质效推进民事深层次违法监督工作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安徽检察机关坚持把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作为做强民事检察新的“增长极”,以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为引领,切实承担起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的主导责任。省检察院虚假诉讼办案组被最高检评为优秀办案团队。

注重高站位部署,推动民事违法行为监督走深见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安徽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三级检察院同步成立民事深层次违法监督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二是强力高位推动。将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纳入2021年度全省“法治为民办实事”十大项目,上下左右一体推进,靶向发力,共同整治深层次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对下指导。省检察院制发指导意见,成立民事调查指挥中心,强化协同履职,多次召开专项监督推进会,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强化对下精准指导。

注重融入式履职,力求与中心大局合力合拍。一是找准切入点,助力常态化扫黑除恶。主动融入常态化扫黑除恶,全面排查和发现涉黑恶势力虚假民事诉讼案件,成功监督批量的“假官司”。例如,杨某系列案件线索来自“扫黑除恶”刑事案件,民事检察部门同步启动民事监督程序,依法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并向纪委监委和公安机关移送违法犯罪线索。二是找准结合点,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严肃查办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的虚假诉讼。省检察院领办的范某等10人民间借贷系列虚假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典型案例。三是找准着力点,融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印发《关于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全力配合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指导意见》,主动把专项监督与教育整顿相融合,深挖案件背后司法人员违法问题。

注重多举措并进,确保深层次违法监督有力有效。一是拓宽渠道,深挖案件线索。以典型案例为载体,加大对虚假诉讼及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的宣传力度。借助大数据监督平台,做好线索摸排和筛查,强化民事深层次违法线索集中管理。全省共排查线索22批,涉及生效民事裁判3000余件。二是主动出击,用好调查核实权。树牢依职权主动监督意识,提高调查核实质效。三是多措并举,承担起监督主导责任。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立案监督、检察侦查、移交犯罪线索等方式,确保监督效果最大化。省检察院连续四批次挂牌督办重大复杂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件,整合调度三级检察院办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注重关键点突破,确保深层次违法监督精准精细。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突出民间借贷、“套路贷”等深层次违法行为多发领域,重点监督当事人之间通过共谋串通或单方捏造等方式虚构债权债务,骗取法院裁判文书,转移财产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聚焦重点对象。重点打击融资投资贷款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组织策划的“居间造假”、人员众多的“规模性造假”以及司法公职人员参与造假等行为。三是聚焦全面审查。努力做到对人监督与对事监督相辅相成,依法追究司法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在办理赵某与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在监督虚假生效裁判的同时,对一、二审法官收受贿赂枉法裁判的行为深挖彻查,并将查实情况移送检察侦查部门,后两名法官因民事枉法裁判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重沟通协作,形成深层次违法监督合力。一是及时汇报,赢得支持。省检察院及时对民事虚假诉讼案件进行总结,对惩治虚假诉讼及深层次违法监督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专题向省委政法委报告,推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有机贯通和相互协调。二是推动内部融合履职。以挂牌督办的专案为依托,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检察侦查部门沟通协作,健全线索移送、案情通报、协作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有效的监督合力。通过采取移送线索、立案监督、提前介入、成立联合专案组、全程跟进等方式,提升民事监督效果。强化上下级检察院一体联动,充分发挥上级检察院指导督办作用,解决基层检察院民事办案人员不够、能力不足等问题。三是强化外部沟通协作。积极与纪检监察、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统一认定标准、惩戒治理等协作配合。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厅会签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工作指南》,并联合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亳州、阜阳、合肥等地检察机关相继印发会签文件,就公检法司等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形成协作机制,构建工作合力。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8月30日(总第10319期)

孙秀荣:本院受理榆树市繁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市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廖庆媛、廖德胜、蓝星:本院受理唐庆祥诉你们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周小龙:本院受理董宸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袁俊宽、辅小琴:本院审理陈茂荣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唐汇春:本院受理付成永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吴昌善、顾怀芝:本院受理湖北保坤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鄂0922民初1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张正棋:本院受理贵州企信伟能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502民初89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麻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黎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与被执行人黎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6323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黎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佳兆业未来时代大厦1栋2718房产[权属证号:深(龙)网预买字(2019)23547号],本院依法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2023)粤0307执6676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单位)自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2023)粤0307执6676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单位)在本令送达之日起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2023)粤0307执66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黎佳名下价值797593.96元的财产(以797593.9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2023)粤0307执6676号查封通知书。本院已于2023年7月7日查封了你(单位)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佳兆业未来时代大厦1栋2718房产[权属证号:深(龙)网预买字(2019)23547号]。限你(单位)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五、(2023)粤0307执66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黎佳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佳兆业未来时代大厦1栋2718房产[权属证号:深(龙)网预买字(2019)23547号]以清偿债务。六、(2023)粤0307执6676号网络询价报告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本院于2023年8月14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价格分别为2491871元、3112643元、3297640元,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2967384.67元。如你(单位)对处置参考价有异议,须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双方当事人不提出的,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平均值的80%即2373907.74元为起拍价依法拍卖该财产。七、(2023)粤0307执6676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单位)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陈开洪、陈孝年、陈细英:本院受理张文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鄂1202民初7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法院**

姜守法:本院受理冉茂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前述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0月16日16时10分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长堡镇政府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李兴强:本院受理钱传喻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29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李海龙:本院受理刘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环城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辉:本院受理任双锁诉李雨山、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81民初10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王立文:本院受理原告李庆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603民初3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苏兴龙: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2798号原告杨简维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由被告苏兴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简维支付所欠的劳务费79200元及利息(利息以792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5日起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罗奎:本院受理(2023)川2021民初2799号原告马函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不准原告马函函与被告罗奎离婚;本案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马函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谭存凤:本院受理陈兴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大明:本院受理陈红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斌:本院受理杨老把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载支公司及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腾宇:本院受理李敏与梁榕建、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熊勇平:本院受理师先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志雄:本院受理陈振中与你乖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煌亮:本院受理黄福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阿森、林元斌:本院受理郭祥林与你们、第三人漳州惠民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已审结。被告吴悦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闽0602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中山、郭俊辉:本院受理叶俊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远要、苏永林、郭俊辉:本院受理叶俊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海瑞、张荣:本院受理廖巧兰、杨慧明与你等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王成朋:本院受理余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鄂0502民初3726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永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柳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25执9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刘胜强:本院受理唐伯龙、刘振华、唐蒙蒙、翟俊田、李留印、马志标、王朝阳、安雪海、李艳宁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901、1902、1904、1906、1907、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2)鄂1221破5号之一

2022年7月6日,本院根据嘉鱼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显示: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6日资产为零,总负债18816418.06元(其中审计报告明确六笔债权本息合计17840793.57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另有赤壁市祺乐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申报债权本金431692.5元,利息543932元,本息合计975624.49元),无能力偿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本院认为,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25日裁定宣告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武汉市金亮织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漳州市芗城区建国综合门诊有限公司:本委已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明坤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因你单位作为本案被申请人且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芗劳仲案[2023]224号《被申请人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为2023年10月9日9时)。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漳州市芗城区大通北路74号芗城区政府人社局)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漳州市芗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项城市尔贺百货商行:本院受理广州知源持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商行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王成朋:本院受理余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鄂0502民初3726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永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杨柳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425执9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刘胜强:本院受理唐伯龙、刘振华、唐蒙蒙、翟俊田、李留印、马志标、王朝阳、安雪海、李艳宁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901、1902、1904、1906、1907、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